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5幢B门302、303、304（昌平示范园））。（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离子色谱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自编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离子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离子色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子色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恒和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8日